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金〔2026〕1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市（州）监管分局：

为持续推动我省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着力改善小微企业、“三农三牧”融资发展环境，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中共青海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金字〔2024〕406号）规定，现就我省2026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示范区申报

（一）申报对象。以市（州）为单位组织申报工作，各地区不能连续年度评为示范区。对以前年度入选的示范区存在 2 项及以上指标绩效完成值低于当年目标值 85%的，取消本轮申报资格。

（二）申报材料。有申报意向的市（州）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州）财政局牵头组织地方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市（州）监管分局等部门开展申报工作。

1. **申报材料内容。**包括示范区申请报告、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申报承诺、本级政府批复意见、实施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等（详见附件 1）。

2. **申报材料要求。**

（1）示范区申请报告：根据实施方案、参考指标等拟定，简述地区普惠金融服务现状、拟开展的示范区工作内容及预期工作目标。

（2）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绩效指标包括基数指标和变动指标两部分，其中：基数指标权重占 30%，变动指标权重占 70%。基数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变

动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同比增速、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拟申报地区按要求填报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详见附件2），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市（州）监管分局、各市、州金融办盖章确认。

（3）申报承诺：对材料真实性及拟达成目标进行书面承诺。

（4）实施方案：一是要量化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发展、金融发展等实际，突出1-2个着力点提出创新举措。二是方案需明确奖补资金支出计划，细化各环节拨付进度，确保年度内资金全部列支。三是申报工作需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5）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于3月31日前，以市（州）政府或部门联合行文方式，书面向省财政厅申报（同步报送PDF扫描版），并抄送中共青海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逾期不予受理。

二、示范区评选

省财政厅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中共青海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申报地区绩效考核指标得分排名确定2个市（州）为本年度中央财政支

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并向财政部提交示范区名单。

10项指标每项总分10分，各项指标按申报地区逐项排名，第1名得10分，第2名得8分，第3名得6分，依次递减2分。

申报地区绩效考核得分= Σ 各基数指标单项得分 \times 0.3 + Σ 各变动指标单项得分 \times 0.7。

在绩效指标完成值评分基础上，申报地及所辖区（县）若为国家（或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确定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或中小微企业典型地区及试验区的，绩效考核加0.5分/个，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属地责任。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是增强财金互动、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推进金融服务青海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各市（州）要充分认识打造示范区的重要意义，以示范区申报为契机，履行好主体责任，主动作为、积极谋划、科学布局、先行先试，探索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有效模式和先进经验。

（二）聚焦重点，认真组织申报。有申报意愿的市（州）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分工协同，对照10项绩效目标，研究工作举措，形成切实可

行、特点突出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申报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申报通知及申报表格请登录邮箱自行下载。

（三）求真务实，严格管理约束。有申报意愿的市（州）在组织开展申报工作时，要确保申报方案中各项数据及作品内容真实可信，若示范区未如期达成绩效目标、考核指标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存在问题，将酌情取消申报资格或调减奖补资金。

联系人及电话：省财政厅金融处 贾楠 0971-3660203

邮 箱（资料下载）：qhcjr@163.com

密 码：QHczjr6114259

邮 箱（材料申报）：qhjrc@163.com

传 真：0971-6133974

附件：1.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示范区申报资料清单
2.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青海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1月16日印发